

证券代码：301051

证券简称：信濠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除上述 5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42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